

# 机构账户变更业务说明

按账户信息变更业务种类列明以下机构变更账户信息所需资料：

## 1. 账户基本信息变更

### 1.1 变更联系方式、传真号码等

- 1) 填妥的《基金变更业务申请表（机构）》（加盖原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
- 2) 如变更传真号码，提供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原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建议更新信息时，添加有效的电子邮箱，以便接收便捷的电子邮件账单服务（来自：[service@info.gtfund.com](mailto:service@info.gtfund.com)）

### 1.2 变更经办人（可新增或替换）

- 1) 填妥的《基金变更业务申请表（机构）》（加盖原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
- 2) 对新经办人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3) 新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变更经办人）

### 1.3 预留印鉴变更

- 1)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填妥的《基金变更业务申请表（机构）》，印鉴卡合并并在《基金变更业务申请表》中，（加盖新的预留印鉴和单位公章）

## 2. 账户重要信息变更（机构户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法人等）

- 1) 填妥的《基金变更业务申请表（机构）》（加盖原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
- 2) 新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等的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工商局出具的变更相关信息的证明复印件
-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如变更账户名称涉及银行户名变更的，还须提供新的银行账户证明
- 6) 如变更账户名称，还须提供新的预留印鉴
- 7) 视原因应提供的其它变更证明

## 3.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变更（银行户名、银行分支机构、银行账号）

- 1) 填妥并的《基金变更业务申请表（机构）》（加盖原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
- 2) 出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出示拟变更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
- 4) 如账户有托管人，须提供托管人的授权经办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注意事项：

1. 账户基本信息变更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账户重要信息变更及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变更须将所需资料原件寄送至直销中心办理。
2. 如有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多个账户批量变更，且变更内容一致，可以列出涉及变更账户的列表（账户名称、基金账号、交易账号等信息）并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并提供填妥《基金变更业务申请表（机构）》。
3. 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直销中心邮寄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

专用邮箱：[zxgt@gtfund.com](mailto:zxgt@gtfund.com) 专用传真：021-31081861

联系电话：4008888688 转 2